

中心IV区内涝治理系统工程(二期)管线探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546

签订时间 2026年 1 月 16 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心 IV 区内涝治理系统工程(二期)管线探查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732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机械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咨询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管勘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城区。

(二) 服务期：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后续服务至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

(三) 服务内容：对中心 IV 区内涝治理系统工程(二期)建设范围内地下电缆（电力、通讯等）、金属管道（给水、热力）、非金属管道（给水、热力）进行探测，查明走向、管径大小，绘制平面布局图，提供技术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地下管线探测作业范围为乐天大街、胜利大街、三贤路的综合管线。测区边界为受设计雨水管道影响的地下管线安全及查明地下管线所必需的区域。

2. 本次地下管线探测作业内容主要包括：探测区内地上、地下管线，包括上水、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架空电话电缆及铁路、民航、军用等其他专用管线。探明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高程、走向、性质、规格、材料等实地调查、标注并采用全数字化方法探测地下管线点。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具体要求

1.1 探测区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111° 中央子午线。

(2)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正常高)。

1.2 探测技术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中的相关规定。同时需满足建设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2. 探测单位应向有关单位收集工作范围内管线资料，了解管线的类别、走向及其互关系等信息。

3. 需要探测的地下管线是指定测区内埋设于地下的上水、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架空电话电缆及铁路、民航、军用等其他专用管线。尤其应注重污水治理和合流污水的大型顶管、大口径雨水管、军用电缆等无法搬迁或搬迁成本巨大的重要管线。

4. 应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并编绘地下综合管线图，按需要测绘横断面图。

5. 应查明架空线的性质、电压、根数以及悬高等。

6. 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点及附属设施中心)进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应采用解析法，按数字化成图要求，以电子全站仪观测。

7. 如果雨水、污水井是沉井、SMW 工作井、顶管接收井和工作井，必须同时测出其下部大井和上部小井范围，并标出平面和立面相对位置。

8. 将探测成果编绘成数字化成果图，最终提供彩色成果图和电子文档。

9. 对探测成果进行综合说明，对可能影响设计和施工的各种管线作出评价，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供参考。

1.3 探测精度要求

1.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2.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2. 其他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且达到合格。

4. 成果内容及形式

4.1 内 容：

- (1) 管线探测工作报告；
- (2) 综合管线成果表(包括管线性质、直径、管顶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等)；
- (3) 综合管线成果图。

4.2 形 式：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且达到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

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贰份。

采购人（章）：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章）：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晓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文利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